

东方野兽

在 2 月和 3 月期间，被称为“东方野兽”的北极寒流给欧洲大部分地区带来了零下的温度。严冬让我们意识到，冰冻仍然是航运重要的危险因素之一。在冰冻条件下航行，可能导致非冰级船舶受损。



INSIGHT
2018 年 4 月 11 日

恶劣的冰情迫使许多船东和租船人仔细审查保险合同和租船合同中的冰冻条款。在本篇文章中，我们借此机会考察了船壳及机器险条款及租船人责任保险项下对冰冻的处理方式。

冰冻危害始终是船壳及机器险关注的对象，核保人使用了各种与冰冻有关的保证和除外责任条款，来控制其风险敞口。有永久性的除外地区，如北极和南极地区；由于多年冰层、位置偏远、海图不全、应急响应能力有限以及极端天气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这些地区的冰冻和航行风险特别高。还有“附条件地区”，如圣劳伦斯湾、阿拉斯加、库页岛地区以及包括波的尼亚湾和芬兰湾在内的波罗的海；在这些地区航行时，必须符合保险合同中核保人同意的条件。下面，我们将看一看附条件地区的处理方式。希望了解在北极地区航行的更多情况，请参阅 Gard 关于《[极地规则](#)》的文章。



过去，英国的海上保险合同包含协会保证航行范围（IWL），其中列明了附条件地区。这些条款中包含对除外地区和附条件地区的描述，以及适用保证的时间范围。包括北欧计划在内的其他海上保险合同也采用了类似的条款，地理范围也非常相似。下面我们来看一下英国的保险条款，因为这些条款经常被并入适用英国法的租船合同中。

2000 年，国际航行范围（INL）修改和取代了 IWL (1976)，并且于 2003 年生效。

与 IWL 1976 相比，INL (2003) 改进了对除外地区和附条件地区的描述。

附条件地区的保险意义

船壳及机器

根据英国的保险条款，如果船东违反保险条件，则意味着对船舶造成的相应损害将不在船壳及机器险的理赔范围内。但是，如果就超出 INL 事先征得了核保人的许可，并且遵守修改后的保险条款并支付附加保险费的话，可以恢复船损险的效力。

租船人的责任

租船人决定船舶要去的地方，也可能希望驶入附条件地区。在冰区航行的风险分担取决于合同（即船东和租船人之间租船合同）的条款。一些常见的租船合同条款并没有具体提及国际航行范围，但总体上规定船舶“无破冰航行义务”（BIMCO 期租冰冻条款）。其他的条款会提到 IWL 或 INL，而且可能会规定，在船东同意超出该等范围，并且经船东的船壳及机器险核保人批准的情况下，租船人应支付额外的保险费。



无论根据一般的安全港条款或者特定的冰冻条款，租船人都可能对由冰冻造成的船舶损坏以及相关财务损失承担责任。船体损坏责任是 [Gard 的租船人责任险产品](#) 所承保的风险。但是，相关的保险单包含以下条件：

- 对于船舶在协会保证航行范围 (IWL) 或类似航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北欧海上保险计划第 3-15 和 17-3 条规定的航行范围) 以外的冰封水域航行而产生的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只有当船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予以赔付：
 - a. 船舶在航行时拥有船级社 (须为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会员) 授予的、适用于该航程的冰级；且
 - b. 船舶在航行时已投保适用于该航程的船壳及机器险，且保险金额至少等于船舶的公平市场价值。

当租船人指示非冰级船超出范围在冰区航行时，即使其已支付使船壳及机器险保单恢复效力所需的额外保险费，仍将导致 Gard 不予赔付。但是，租船人可以通知 Gard 的核保人，确认修改保险条款。关键是要事先通知 Gard，并同意修改条款，相关修改可能包括支付额外保险费、增加免赔额、规定分项责任限额或者上述修改项的任意组合。

结论

我们考察了向 Gard 投保船壳及机器险以及租船人责任险的船东和租船人，因超出范围在冰区航行而发生船体损坏可能遭受的保险后果。尽管今年冬季有“东方野兽”的到访，但由于海水普遍变暖，船舶在附条件地区航行的情况呈上升趋势，因此我们预计，会有越来越多的船东和租船人要求我们确认修改保险条款。

作者: Valentin Klivnoy

海事检验师, 卑尔根

作者: Kim Jefferies

理赔副总裁, 阿伦达尔